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101448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7日

商 标

呈季·悦

申 请 人 广西荷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888-32号

代理机构 哈尔滨捌零捌艺广告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寄宿处；旅馆预订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临时住宿的接待服务（抵达及离开的管理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会议室出租